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暨收购美国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或“中国中投证券”）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对海普瑞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以下称“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暨收购 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SPL”或“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普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6,477.07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85,270.73万元。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8,000 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根据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8,900 万元；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20 万元人民币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36%的股权；根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700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进行增资；根据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286.66 万元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24%的股权；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755 万元竞得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 50,721.33 平方米、154,111.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 360,109.07 万元。

二、本次交易概况

1、公司拟通过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SPL 的 100%股权。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将分为三部分：（1）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9,99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0.00 万美元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3）剩余资金由美国海普瑞向银行贷款。

2、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增资 9,990.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61,418.52 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超募资金进行。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美国海普瑞和SPL基本情况

1、美国海普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100 美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00525 号

2、SPL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PL Acquisition Corp.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700 East Main Street, Waunakee, WI, USA（美国威斯康星州瓦纳基市东大街 7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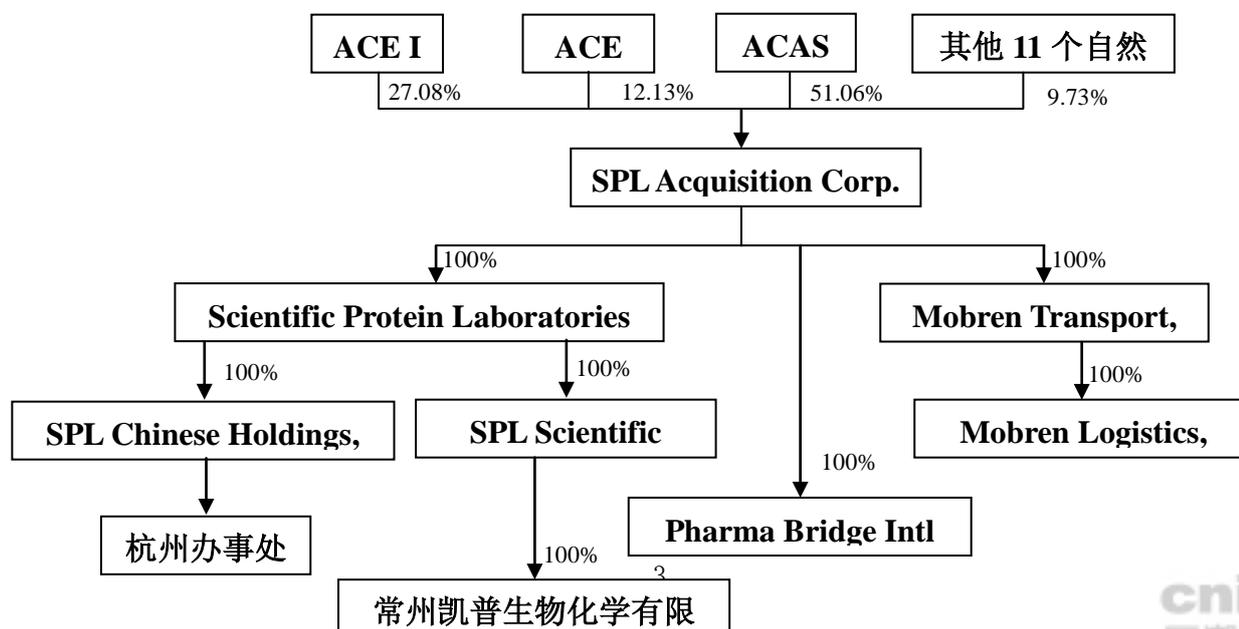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Robert Stephen Mills Jr

注册登记号：SRV 060665296 - 4177487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3 日

主营业务：肝素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SPL 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图中目标公司股东未包括期权持有者；

2、ACAS：American Capital, Ltd 是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公司，主要投资优先债、次级债、中小型企业（收入在 1000 万美元至 7.5 亿美元之间的企业）以及旗下管理的另类资产资金和结构化产品，包括抵押贷款债券、债务抵押债券和商业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目前，主要经营区域为美国和欧盟地区。

3、ACE I：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 LLC 是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私募基金；

4、ACE II：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I, LP 是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私募基金。

四、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SPL100%股权。美国海普瑞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收购 SPL 全部股权（目前估计需要支付的金额约为 22,265.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6,886.27 万元），并代 SPL 及其子公司偿还特定债务（目前估计需要支付的金额约为 10,817.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504.94 万元），同时形成美国海普瑞对 SPL 的债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1）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9,99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00.00 万美元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3）剩余资金由美国海普瑞向境外银行贷款。

增资完成后美国海普瑞注册资本增加到 9,990.01 万美元，美国海普瑞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了收购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

1、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收购 SPL100%股权交易的完成，将使 SPL 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2、加速公司的跨国化进程。收购 SPL 将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集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跨国战略前沿基地，加速跨国化进程，紧跟全球装备技术进步的潮流，更好地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3、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实力。目标公司的研发经验将有助于公司研发实力的提高。

4、强化原材料供应及供应链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源将得到拓展，原材料供应环节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风险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无法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

2、业务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业务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存在无法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整合效果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商誉。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股价波动风险。在本次交易推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投资者心理预期、整体市场环境、公司基本面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偏离市场的异常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5、百特事件相关诉讼风险。2008 年百特事件爆发后，因 SPL 当时为百特公司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因此引发了众多受害者对百特公司、SPL 或其客户的侵权诉讼。尽管未来 SPL 发生进一步诉讼赔偿的可能性较小，且目标公司已在财务报告中对相关诉讼费用进行了估计并计提了预计负债，但仍然存在未来诉讼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

6、汇兑风险。目标公司业务遍布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欧元等多种交易币种，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未来随着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将坚持肝素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依托目前所具有的在多糖化学领域的技术积累，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在做强、做大肝素钠原料药主业的基础上，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通过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1、技术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吸收 SPL 在肝素原料药及其衍生物研发、生产方面的完整技术工艺体系及长期积累的专业经验，尤其 SPL 生产技术体系完全适应高度集约化屠宰模式下的原材料供应特点。公司在吸收消化 SPL 相关技术工艺后，将进一步完善自身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技术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2、质量管理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吸收消化 SPL 在质量管理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完善自身已有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优势。

3、原材料资源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进一步整合国内及北美地区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供应商多元化程度将有所提升，公司将借鉴并吸收 SPL 对集约化屠宰模式下原材料供应的先进供应链管理经验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强化公司原材料供应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在进一步强化公司与已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同时引入新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在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强化。

5、装备管理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鉴并吸收 SPL 先进装备水平及成熟的设备管理经验，提高公司自身整体的设备水平生产设备先进水平，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6、区位优势。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通过 SPL 成为美国本土重要的肝素原料药生产商之一，进一步融入全球肝素原料药的终端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等。

六、保荐机构意见

海普瑞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美国海普瑞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海普瑞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海普瑞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暨收购美国公司股权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暨收购美国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德学

魏德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 日